

# 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厦湖发改〔2025〕34号

## 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并公布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区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13号）、《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厦湖委办〔2019〕4号）、《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依申请权责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审改办〔2021〕7号）精神和市、区委编办部署要求，按照《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要求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调整，经区审改办审核确认，我局明确权责事项共34项。

因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职责配置或上级取消下放等致我局权责清单事项发生变化的，我局将提出调整责任清单事项的具体要求，按程序报请区审改办研究审核确定后再作调整公布。

附件：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事项清单

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11日

### 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事项清单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11	承担本部门行政复议工作	承担本部门行政复议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99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4.《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5.《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7.《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12	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99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4.《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5.《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7.《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13	承担本部门信访工作	承担本部门信访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99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4.《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5.《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7.《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10	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政策	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政策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3.《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14	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区直部门中长期规划编制，组织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进行监测与评估	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区直部门中长期规划编制，组织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进行监测与评估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3.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15	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	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3.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16	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指标计划	组织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指标计划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05〕22号） 3.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03	开展全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分析经济运行形势，提出经济工作对策建议	开展全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分析经济运行形势，提出经济工作对策建议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17	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经济形势，不定期开展全区经济运行新情况新问题调研分析，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	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经济形势，不定期开展全区经济运行新情况新问题调研分析，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55	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政策法规，负责辖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的日常管理。	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政策法规，负责辖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的日常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3.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 4. 《厦门经济特区粮食安全保障规定》 5. 《中共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发展和改革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厦湖委编办〔2022〕12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56	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行业的日常管理。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 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31	执行《价格法》等国家、省、市有关价格政策规定，监督检查价格政策执行情况，依法开展成本调查，按照定价管理权限制定调整收费标准，指导行业组织价格自律管理，落实政府定价管理职能。	执行《价格法》等国家、省、市有关价格政策规定，监督检查价格政策执行情况，依法开展成本调查，按照定价管理权限制定调整收费标准，指导行业组织价格自律管理，落实政府定价管理职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福建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3. 《福建省定价目录》（闽政〔2022〕14号） 4. 《中共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发展和改革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厦湖委编办〔2022〕12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57	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工作	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工作	《中共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发展和改革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厦湖委编办〔2022〕12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58	协调全区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对口支援有关工作	协调全区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对口支援有关工作	《中共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发展和改革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厦湖委编办〔2022〕12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26	安排下达年度区级预算内投资计划	安排下达年度区级预算内投资计划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27	指导政策性资金的使用	指导政策性资金的使用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35020600416 1223DFW007447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4〕5号	公共服务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28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10个子项)		<p>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一十二号）第九条第一款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九条第一款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全文。</p> <p>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全文。</p> <p>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p> <p>8.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先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政府特许经营项目、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核准。</p> <p>9.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p>	其他行政权力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25	监测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摸底目标、政策和措施	监测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	1.《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 2.《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4号）	其他职责事项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JC00000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监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监管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办规〔2024〕5号 第十条项目备案信息提交后，由在线平台按照备案权限分工，自动分发至项目备案机关，由项目备案机关负责项目后续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一)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 (二)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三)依法应当实施审批管理的； (四)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法定权限的。	公共服务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XK00002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发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3.《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行政许可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XK000023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发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坚持就地自建为主的原则。属于下列情形的，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一）确因建在流砂、暗河等地段受地质、地形条件限制且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不能就地修建的；（二）除高层建筑外，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小于四百平方米的。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建设单位必须持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核查，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	行政许可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35020600416 1223DXK000022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发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清理规范的内容（一）保留34项。人民防空部门1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3.《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保证防空地下室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对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在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防护设计审核时，应当提供具有施工图审查资格的单位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指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单位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行政许可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XK000020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审批(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发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2.《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的，拆除单位必须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承担相应的拆除和重建经费。	行政许可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XK000005		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1.《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投资建设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和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及设施，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并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平时使用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向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使用。 2.《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人防办〔2020〕1号）第三条 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早期人防工程除外）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方可使用。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必须取得《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定，《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行政许可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35020600416 1223DXK000014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发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八条 严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时，必须按下列权限审批：            (一) 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 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经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三) 5级以下工程、300平方米以下5级工程和疏散支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九条 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确定的位置，由拆除单位限期予以补建。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抗力等级按下列规定确定：(一) 拆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必须补建不低于原抗力标准的等级人民防空工程；(二) 拆除非等级人民防空工程，必须补建6B级以上抗力标准的等级人民防空工程。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面积不得小于原工程拆除面积。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面积不得代替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第二十条 经批准拆除补建人民防空工程，因地质条件复杂、拆除面积小等原因难以补建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不予补建，但必须按应补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p> <p>3.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设施，或者进行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设施安全与完好的其它作业，必须报经同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按照被拆除的面积和防护等级，在批准期限内补建；无法补建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应当按照拆除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规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损坏人民防空工程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按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限期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按照前两款规定缴纳的易地建设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用于组织易地补建。</p>	行政许可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40	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监管	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监管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42	群众防空组织的监督	群众防空组织的监督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群众防空组织平时由组建单位训练和管理，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44	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监督检查	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五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48		人民防空设施的检查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设施的管理和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53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就地)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执行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可的文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符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标准的,及时出具认可文件,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其他行政权力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54		城市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当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收缴,资金缴入国库,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就近易地建设人员掩蔽工程,不得挪作他用。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不得批准免交、减交或者缓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每年应当根据本年度易地建设费收缴情况,科学编制下一年度易地建设费预算,严格易地建设费项目支出管理,并定期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缴、使用和易地建设人员掩蔽工程情况。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执行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可的文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符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标准的,及时出具认可文件,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其他行政权力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39		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2.《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第十一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要防护目标规划和建设的指导、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1135020600416 1223DQT000043	人防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1.《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第十八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对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符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标准的,及时出具认可文件,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六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单建式人防工程负责全面的质量监督;对附建式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防护方面包括:防护结构、孔口防护设施,防化、防电磁脉冲、隔震设备,战时使用的通风、给排水、电气、通信设备管道,平战功能转换措施等。 3.《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府令2019第177号)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手续。	行政监督检查	湖里区发改局	县级	